

股本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股	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0.01
將予發行股份：		
2,999,999,999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29,999,999.99
526,81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5,268,1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計：		
3,526,810,000	股份	35,268,1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批准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一般授權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購回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視乎情況而定）之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須額外發行132,258,000股股份，導致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達到3,659,068,000股股份。

股份地位

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並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可享有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之記錄日期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的同意及採納股份期權計劃。購股權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份期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規限下，本公司董事已獲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包括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或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和：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除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之股份）；及
- 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一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一般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規限下，本公司董事已獲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即可能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除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之股份）。

此授權僅適用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回本公司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一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或索取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文本。然而，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所載之有關權利，而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供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份轉讓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限制繳足股份在一般情況下之轉讓。